

# 中原文明与欧洲殖民在殖民地影响的对比

本文系知乎问题“有学者认为「鸦片战争一声炮响，给中国带来了近代文明」，这个观点有错吗？”的回答

---

## 摘要：

这篇文章以中国统治越南与欧洲统治美洲为对比案例，反驳将二者相提并论的观点。文章详述了中原文明给越南带来农业技术与中央集权制度使之从原始社会直接迈入农业社会，而欧洲殖民者则对美洲原住民实施了包括野牛政策、头皮悬赏和直接屠杀在内的系统性种族灭绝。文章引用了大量史料，认为前者是输入先进文明，后者是丧尽天良。

---

反驳这个观点非常简单，我们就以中国统治越南和欧洲统治美洲这两个事情为例子吧！什么叫带来先进文明，什么又叫丧尽天良！

中国统治越南：在秦始皇挥师南下之前，越南还处于落后的氏族公社阶段，说白了，就是原始社会。他们只有一些原始部落，没有任何国家政权。因此，他们在面对中原文明时，没有任何抵抗能力。秦始皇在越南设立象郡，汉武帝在越南设立交趾、九真和日南三郡，这些措施则是让越南一下子从原始社会进入到了“极其先进”的中央集权农业社会。从此以后，越南产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越南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极大提高。

那么，在中原文明进入越南之前，越南是什么样的呢？《林邑记》记载：“野居无室宅，依树止宿，渔食生肉。”《后汉书》记载：“俗以渔猎为业，不知牛耕，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简单翻译一下就是：他们没有房子，都生活在树上，以生肉为食。他们以打猎为生，不会种粮，也没有婚姻制度，只要看对了眼，那和谁都可以交配，生下来的小孩也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

而中原文明给他们带来了什么呢？《后汉书》记载：“乃令铸作田器，教之垦辟，田畴岁岁开广，百姓充给，其产子者，始知种姓，教导民夷，渐以礼义。穿渠灌溉，以利其民，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中原文明教给了他们如何制造农具和种田，让他们吃饱了肚子；让他们知道什么是礼仪，让他们的孩子终于知道自己姓啥，父亲是谁。并且还给他们修了水利设施，告诉他们汉朝的律法是怎样的，并且用汉朝的法律去约束他们，而不是他们自己的约定俗成带有迷信色彩的原始戒律。

秦汉王朝给越南带去的，是一整套成熟的科技技术体系和一整套成熟的文明体系。从此以后越南立刻进入了一个飞速发展的时代。越南民族人口数量迅速爆炸式增长了数十倍，人均寿命也从不到 20 岁爆炸式增长到了约 40 岁。而越南在有了人口、技术以及中原文明先进的社会组织能力下，即使后来脱离了

中原文明的统治，整个越南社会依然成功发展为一个繁荣强盛的农业国家。

欧洲统治美洲：印第安人大屠杀是 16 至 19 世纪发生在美洲大陆的一场残暴的屠杀。西班牙、葡萄牙、美国等国，实行了一系列对印第安人的文化和种族灭绝政策，由于其导致了美洲印第安人的大灭绝，这些行为和政策被统称为印第安人大屠杀。

1. 野牛政策。有关北美野牛，凯文·柯斯特纳曾经主演过一部电影《与狼共舞》，获得了奥斯卡奖，该影片中大群狂奔的野牛，视觉效果令人印象深刻。历史上，美国西部确实有大群的野牛，它们是苏族人主要的食物来源和生活必需品的来源。后来野牛大量减少，几乎到了物种存亡的边缘，一方面是白人为了野牛皮而大量捕杀，另一方面是公路、铁路破坏了野牛的生存环境，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美国有意识针对苏族人种族灭绝的政府行为。

野牛是苏族人生活的主要依靠，它提供了食物，还提供了衣服，还提供苏族人居住的帐篷等等。美国政府为印第安部落划出土地范围后，靠捕猎野牛为生的一部分印第安人，依然经常要追踪野牛群，这就使得印第安人的居所不能固定。而美国政府希望残存的印第安人老老实实地住在固定的地方不动，由美国政府提供食物和生活必需品，甚至教这些印第安人种地，改变传统的生活习惯。美国人将这些传统习惯称之为野蛮的陋习。但是，美国政府提供的食物里经常没有肉，印第安人还是习惯于自己捕猎野牛。为了不让印第安人跑来跑去、不好管理，美国政府下令大规模猎杀野牛，目的是让不愿受约束的印第安人彻底失去生活来源，不得不居住到"保留地"，靠美国政府的施舍为生。为此，美国政府在消灭野牛的宏伟计划上拨出巨款。

第二次英美战争的英雄安德鲁·杰克逊将军后来当上了美国总统，他在第二次英美战争期间就宣布："有必要灭绝全体印第安人部落。"南北战争的英雄谢尔曼将军说："我见过唯一的印第安好人，就是死人。"南北战争后，获胜的北方军队无事可干，讨伐印第安人就成为另一场战争。但是，分散在草原和群山中的印第安部落，即便派出正规军也难以迅速一一剿灭，并且还会遭遇抵抗，纯粹武力清剿印第安人代价太大，因此，这一种族灭绝计划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先灭绝野牛。在美国政府的主导下，不到 20 年的时间，北美野牛的数量从原先 1300 多万头减少到不足 1000 头。

北美野牛消失，使得美国政府的目地很快达到，失去食物来源和生活必需品来源的印第安部落，不得不放弃抵抗，搬迁到美国政府规定的"保留地"。最终，"保留地"越来越小，成为互不相连的几小块贫瘠的土地。美国政府看似好心提供食物，但是，除了食物的数量和质量外，"协议"规定提供食物是有年限的。美国政府第一次答应的年限是 10 年。年限过去之后呢？印第安人必须在"保留地"自谋生路。美国政府派人教他们种地，但是，北美最肥沃的土地都被白人占据了，草原本来就不适合农业，环境日益恶化，印第安人越来越贫

穷，越来越成为乞丐。那个曾经在草原上自由生活的民族，变成了保留地中被圈养的保留人种。

2. 头皮政策。白人对印第安人的屠杀早就开始了，在美国被称为建国基础的新教徒们，刚到北美不久，就忘了最初艰难时期印第安人给予他们的友好帮助，制定了对印第安人头皮的悬赏制度。英国殖民统治时期，悬赏印第安人头皮的制度一直存在，并以英国女王陛下的名义颁布。谁都知道，一块头皮根本没有任何实用价值，高额悬赏头皮的唯一目的就是屠杀印第安人。也许“美国人”会说，那是在美国建国之前的事情，其罪恶不该怪到美国头上。那么，看看美国的《独立宣言》吧，美国开国元勋杰弗逊在《独立宣言》中，毫不掩饰地责怪英国兄弟对印第安人太好了，比对同样是白人的美国兄弟要“好”。

3. 直接屠杀。美国政府从开始正式建军那天起，命令军队立即向西开进。美国陆军第一团从成立之日起，征剿印第安人就成为它的基本任务。美国联邦正规军队和民兵从事的这种残暴的屠杀和征剿，从1803年（正规军正式开始投入战斗是1811年）一直持续到1892年，差不多进行了整整一个世纪。

在北美殖民史上，“印第安屠杀”一词被经常用于形容被北美印第安人大规模杀害的欧洲人，或被欧洲人大规模杀害的印第安人。理论上说，“屠杀”一词应被用于对非战斗平民或战俘的杀戮上。但在实践中，这一词的使用比较随意，有时候被用于形容一场压倒性的军事失败。因此很多时候“屠杀”与“战斗”容易混淆。

要确定有多少人在这些屠杀中被杀害非常困难。在《野蛮的边界：从Jamestown殖民地到“伤膝”的美国-印第安战争中的暴行》一书中，业余历史学家William M. Osborn试图记录下美国边界最终成型前的每一场暴行，从第一次接触（1511年）到边界的形成（1890年），大约有9156人死于印第安人之手，约7193人死于白人手中。但是其他历史学家有不同的统计结果，现在最可靠的数字是有21586名双方人员在1850至1890年间死亡、受伤和被俘。另有学者认为有45000名印第安人和19000名白人在这段时期被杀，这一数字包括了双方被杀害的妇女和儿童。其他的数据则从5000至50万不等。但有一点不用质疑的是双方在战争中的野蛮暴行——印第安人自己的残忍战争方式和美国人发动的摧毁式的军事行动。

1779年，乔治·华盛顿指示John Sullivan少将攻打易洛魁人民时说：“（假如）将废物（指印第安人）放到所有定居点附近，那么整个国家将不仅仅是泛滥成灾，而是被摧毁了。”在屠杀灭绝印第安人过程中，华盛顿还指示他的将军说：“在所有印第安人居留地被有效摧毁前不要听取任何和平的建议。”在1783年，华盛顿在把印第安人和狼的相互比较中，他的这种反印第安人情绪暴露无遗：“两者都是掠食的野兽，仅仅在形状上不同。”华盛顿的灭绝政策在他的部队一次又一次屠杀了印第安人以后得以实施。军士们从易洛魁人的死尸上

剥皮，"从臀部往下剥皮，这样可以制作出高的或可以并腿而长的长统靴来。"在那场袭击后幸存的印第安人将美国第一总统改名为"城镇摧毁者"。大部分 Seneca 人的城镇都在 5 年时间内被灭绝。

曾积极参加和推动这种"残酷地驱逐印第安人的行动"的"当时美国许多杰出的民主领袖"之一，就是提出"所有的人都是生而平等的"天赋人权说的美国《独立宣言》的主要起草人、美国第三届总统托马斯·杰斐逊。美国 1803 年从拿破仑手中购买路易斯安那以后，随着疆土大步向西推进而大规模驱逐和屠杀印第安人的一系列事件，就是在杰斐逊的总统任内开始的。1807 年，托马斯·杰斐逊指示他的战争部门，说道："如果印第安人反抗美国人去获取他们的土地，那么，对印第安人的反抗就要用短柄斧头反击。"杰斐逊继续道："如果我们约束自己不去举枪迎向这些部落，那么在这些部落灭绝之前我们将不会安静地躺下，或者被驱赶出密西西比河以外。"杰斐逊继续道："在战争中，他们也会杀死我们中的某些人，但我们会杀死他们全部！"美国人必须"追求灭绝印第安人或者将他们驱赶到我们不去的地方。"

1814 年，美国詹姆斯·麦迪逊政府参考 1703 年北美各殖民地议会作出屠杀印第安人的奖励规定，重新颁布。法令规定每上缴一个印第安人（不论男女老少甚至婴儿）的头盖皮，美国政府将会发给奖金 50 至 100 美元（杀死 12 岁以下印第安人婴幼儿和杀死女印第安人奖 50 美元，杀死 12 岁以上青壮年印第安人男子奖 100 美元）。

19 世纪 20 年代到 90 年代，特别是安德鲁·杰克逊于 1830 年促使国会通过一项法令《印第安人驱逐法案》，美国人屠杀印第安人的活动达到高潮。许多印第安人村庄在一夜之间变成鬼域。印第安人在被驱逐的过程中，形成了血泪之路。在当地民兵的配合下，美国联邦正规军采取分进合击等战术，集中发起了 1000 多次不同规模的军事行动，到 1890 年代基本上完成了灭绝印第安人的作战任务。

1862 年，林肯总统下令绞死了 38 个明尼苏达曼卡托地区的达可它人苏语部落的 38 个酋长。这些被绞死的人大部分都是他们部落的神职人员和政治领袖。这些酋长之中没有人犯过他们被美国政府所控告的罪行，林肯总统有意制造了美国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冤杀死刑。美国内战英雄，曾对美国叛乱的南方各州实行"三光政策"的联邦军威廉·谢尔曼将军对此发表意见说："如果我们今年多杀一点，那么明年要杀的人就少了一点——反正他们都得杀掉，或将他们作为穷光蛋的品种保留下来。"

美国历史学家在有关著作中叙述这段历史时写道："美国向西、向南、向北三个方面猛烈推进时，不仅排挤了阻止它前进的国家，并且残暴地粉碎了这些土地上原来的主人——印第安人——的反抗。这种残酷地驱逐印第安人的行动是美国历史上最可耻的污点之一，而当时美国许多杰出的民主领袖也曾积极参

加这种行动。”

如此长期军事征剿、屠杀的结果是什么呢？据美国一些诚实、严谨的学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到 90 年代初期依据史料重新做出的推算，当哥伦布 1492 年“发现”美洲新大陆时，在现在美国境内居住的印地安人总人口在 3000 万至一亿之间。到在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被迫分散聚在美国全国各穷乡僻壤的“保留地”里的印地安人总人口还剩下多少呢？据美国官方统计，还不到 80 万人。而国土面积小得多的墨西哥还有 1000 多万。

美国政府对本国贫困落后的弱势族群进行种族灭绝，使美国政府一举甩掉了本应承担的沉重的包袱和责任，又能无偿地征用他们的多达几百万平方公里的地产和无以计数的自然资源，从而使美国毫无负担地发展经济。

令人遗憾的历史事实是：处于萌芽状态的美洲文明被毁灭，印第安人作为人类几大人种之一，整体上被基本灭绝。

然而，印第安人的反抗遭到来自几方面的镇压和屠杀，美国军队不用说了，拥有铁路沿线土地的白人移民也毫不犹豫地屠杀印第安人，以保卫“自己的土地”。与此同时，为了保证铁路建设的进度，铁路公司获得授权，可以组建自己的“军队”，可以称之为“保安”，也可以称之为“私家军队”。与正规军不同的是，这些“军队”不穿美军军装，不领国家军饷，一切费用由铁路公司支付，目的就是替铁路公司维护沿线的治安秩序。这些私家军队对印第安人的屠杀，一般是不会列入政府统计的。

不管上述哪一种屠杀行为，他们几乎都把印第安人描述为残暴的、野蛮的嗜血者，他们有时候还会展览白人死亡者的尸体，以激起全体白人对印第安人的仇恨。至于被展览的白人尸体，其惨不忍睹的状态是否有造假的成分，已经被历史湮没了。

因此，美国对于印第安人的方针大致可以分为几个层次：凡是有任何不满或反抗行为的，格杀勿论；凡是老老实实听话不反抗的，迁到保留区圈养起来。

上述行为的背后，一个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印第安人的土地。虽然美国政府也曾经在与印第安人签订的其他条约中规定，没有印第安人的同意，任何人都不得在印第安人土地上逗留或定居，但是，美国对于印第安人的违约处罚是严厉和加倍的，对于白人的违约，几乎不管不顾，反而变相鼓励。例如，在某个印第安人保护区发现有金矿，虽然金矿成色不高，但是白人立即蜂拥而入，并得到美国军队的保护。印第安人对“黄色的石头”兴趣不大，反抗也没有丝毫作用。美国政府便强令印第安人将有金矿的土地“出售”，从此，这片土地上，印第安人不得再涉足。

除了针对印第安人土地的掠夺导致一系列屠杀外，另一个重要的原因就

是，美国人或者说白人认为自己的文化是文明，而印第安人的文化是完全的野蛮落后。因此，在种族灭绝的同时，对残留印第安人的文化清洗也极为彻底地进行。斯皮尔伯格担任制片的《西部风云》最后一集讲到，19世纪末期，在印第安人中开始流行一种"鬼舞"，美国人认为这种"鬼舞"是野蛮的迷信，同时还是战斗之前鼓舞士气的仪式等，总之，美国人认为这种"鬼舞"对美国有害，1881年下令禁止印第安人跳"鬼舞"，凡是不服从的都将受到严厉惩罚。

一般历史学家都认为，北美印第安人的总数超过1000万，到19世纪末期，只剩下20多万，怎么辩护都难掩美国政府对印第安人的野蛮灭绝行为。希特勒的集中营大约杀害了世界上三分之一的犹太人，就毫无疑问地确定为种族灭绝，那么，从印第安人残留的人口数量上看，希特勒"只杀了"三分之一犹太人，比例上比"杀"印第安人少多了。

北美最大的苏族部落联盟，到20世纪后期，只剩下大约4万人。2007年，拉科塔部落首领向美国政府提出了一份申请，要求独立建国，宣布以前同美国政府签订的协议无效，因为美国政府从来没有遵守过曾经与印第安人签订的任何协议。